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陳韻卉

電話：037-559536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abc790702@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

號

受文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40121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送「福祿壽殯葬園區第12次啟用申請書」案，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准予啟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5月19日福祿壽字第11400519002號函。

二、本殯葬設施同意啟用事項如下：

(一)設施名稱：福祿壽殯葬園區。

(二)申請人及經營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林睿紳，身分證：A10036XXXX）。

(三)地點：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

(四)本次啟用設施及數量：懷恩堂（建物用途為納骨堂）之慈光苑（D8）432個單位，本次啟用骨灰（骸）存放單位計432個單位，累計啟用為892個單位。

三、檢送經本府核定之「福祿壽殯葬園區第12次啟用申請書」3份，請確實依所載之內容辦理。

四、貴公司提送之啟用申請書及相關書件需保證真實，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副本抄送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六、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民政處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